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会议并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洋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下同）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旗硕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本额度可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可根据旗硕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使用费按当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旗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赖望峰以其持有的旗硕科技全部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旗硕科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